

附件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 珠海横琴新区片区资本项目收入 支付便利化改革试点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珠海横琴新区片区（以下简称广东自贸区南沙、横琴片区）在我国金融改革创新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投融资便利化，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复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限定在广东自贸区南沙、横琴片区内。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资本项目收入”，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境内企业外债资金和境内企业境外上市调回资金等境内机构合法取得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试点企业”，指注册在广东自贸区南沙、横琴片区内的非金融企业（房地产企业、政府融资平台除外），且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应属于最新《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二）近两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

（三）货物贸易分类结果为 A 类（如有）。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以下简称试点业务），是指试点企业资本项目收入在用于

境内支付使用时，凭《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业务支付命令函》（见附1）即可直接在银行办理，无需事前、逐笔提交证明交易真实性的单证资料。

第六条 试点企业办理试点业务时，需如实向经办银行填报资金用途，并对“近两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书面承诺。

第七条 试点企业试点业务资金的使用应在经营范围内，遵循真实、自用原则，并参照现行资本项目结汇及支付管理政策执行。

第八条 试点企业需留存近两年试点业务对外支付单据等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以备银行和外汇局事后监督核查。

第九条 广东自贸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内的试点企业应选择广州市辖银行办理试点业务；广东自贸区珠海横琴新区片区内的试点企业应选择珠海市辖银行办理试点业务。

第十条 银行在办理试点业务时，应遵循行业自律准则，进行尽职审查和事后监督，审核试点企业资质和资金用途是否符合企业生产经营范围，发现企业存在异常或可疑情况的，应及时报告所在地外汇局。

第十一条 银行需按季度汇总试点业务办理情况，并于每季度后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上报《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业务季度报表》（格式见附2）。

第十二条 外汇局将不定期对试点企业试点业务情况进行抽查，如发现企业涉嫌违规行为将依法查处。

第十三条 外汇局将不定期对银行办理试点业务情况进行抽查，对于尽职审查不深入、事后监督不到位、应报情况未报告或报告不及时，将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银行办理试点业务资格。

第十四条 外汇局对试点业务实施宏观审慎管理。试点企业享受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的额度为：试点企业资本项目收入发生额 × 宏观审慎系数。宏观审慎系数暂定为 1，外汇局可根据外汇收支形势适时对宏观审慎系数进行调节。

宏观审慎系数小于 1 时，试点企业资本项目收入中不享受收入支付便利化的部分，按照现行资本项目结汇及支付管理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 其他未明确事项，参照现行资本项目结汇及支付管理政策执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1. 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业务支付命令函
2. 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业务季度报表

附 1

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业务支付命令函

_____ 银行（行号：_____）：

请贵行按以下要求办理本公司资本项目账户资金相关支付：

- 从结汇待支付账户办理对外支付
- 结汇后直接对外支付

支付账户类型		支付账户账号		是否办理资本项目收入相关登记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业务编号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收款人	收款人所属行业	支付金额及币种	收款人开户银行名称	收款人账号	支付资金用途
合计					

本公司承诺（请在对应打钩）：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所附填表说明及相关重要提示，本公司填写的《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业务支付命令函》，其内容真实有效，本公司保证在经营范围内合法使用此次申请支付的资金。如擅自改变支付用途或虚假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近两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 公司（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请仔细阅读后附填写说明及重要提示。

《资本项目外汇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填表说明：

1. 请在□从结汇待支付账户办理对外支付、□结汇后直接对外支付前的方框中打钩，“结汇后直接对外支付”指资本项目账户内资金结汇后直接支付给实际收款人；“从结汇待支付账户办理对外支付”指将结汇待支付账户内的人民币资金支付使用。本选项只能单选，如同时包括各种情况，请分别填写支付命令函。

2. 支付账户类型是指划出支付资金的账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本金账户、境内再投资账户、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境外资产变现账户、外债专用账户、境外上市专用账户、结汇待支付账户等。

3. 填写支付资金用途时，请按标准用途项目填写（支付货款、支付工程款、支付保证金非同名、支付咨询费、支付其他服务费用、预付款、支付税款、支付工资等劳务报酬、土地出让金、购房、购买其他固定资产、股权出资、偿还银行贷款、同名划转、备用金、现钞、个人、购买银行保本型投资产品、融资租赁、担保履约、小额贷款、保理业务、其他）。选择预付款或其他，请另行提交资金用途说明。支付资金用途不同需分开填写。

4. 公司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他人填写本表的，另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提示：

1. 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或除银行保本型产品之外的其他投资理财；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经营范围明确许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房地产企业除外）；境内机构与其他当事人之间对资本项目收入适用范围存在合同约定的，不得超出该合同约定范围使用相关资金。除另有规定外，当事人之间的合同约定不得与上述规定存在冲突。

2. 单一机构每月资本项目收入的备用金支付累计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20 万美元。

附 2

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业务季度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季度：20____年第____季度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名称	资本项目 收入类型	收入币种	支付日期	支付币种	支付金额 (折万美元)	对手名称	资金用途

注：资本项目收入类型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境内再投资账户资金、境内资产变现账户资金、境外资产变现账户资金、境内企业外债资金和境内企业境外上市调回资金。

填报人：

联系电话：